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〔2019〕 SJ2021901 号

当事人: 东莞市大自然饮用水有限公司  
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441900000627747  
 住所(住址): 东莞市谢岗镇五星村大坑山塘  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谢银开  
 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442527196711185485  
 联系电话: 13902697986 其他联系方式: 无  
 联系地址: 东莞市谢岗镇五星村大坑山塘

2019年5月20日我局接到函件通报你(单位)生产的“谢岗山泉包装饮用水”(生产日期:20181028)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2019年5月22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现场检查,并对法定代表人谢银开进行询问调查。

经查,你(单位)生产经营的“谢岗山泉包装饮用水”“铜绿假单胞菌”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,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货值金额共756.00元,“谢岗山泉包装饮用水”共生产254桶,其中抽检机构抽检7桶,出厂检验1桶,留样1桶,另外245桶已全部销售完,销售价格是3.00元/桶,销售所得735.00元,违法所得735.00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;2、《生产、销售记录》;3、《成品检验报告单》;4、《检验报告》;5、《询问调查笔录》等。

1、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;

2、本局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,因你(单位)去向不明,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法规,2019年3月25日,本局通过公告向你(单

位)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(东)市监食罚告(2019)SJ202190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鉴于2017年10月31日本局对你(单位)生产“铜绿假单胞菌”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群竹湖饮用天然泉水”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。依据《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(六)项“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,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”的规定,属于从重裁量情形。

你(单位)生产经营的“谢岗山泉包装饮用水”“铜绿假单胞菌”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,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处罚如下: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柒佰叁拾伍元(735.00元)
- 二、罚款柒万陆仟元(76000.00元)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银行。

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